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原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一) 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申請人王○華)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暫逕辦理申請人王○華及其眷屬即申請人吳○溫於戶籍地○○市○區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於 112 年 6 月保險費中計收。 (二) 112 年 7 月 25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繳款人：申請人王○華) 計收申請人王○華及其眷屬即申請人吳○溫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6 萬 3,112 元。 二、申請人等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四)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健保北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查詢、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分述如下： (一) 申請人王○華及其子即申請人吳○溫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戶籍遷出登記，自是日起不具本保險投保資格，嗣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日起復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王○華及其子即申請人吳○溫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王○華及其子即申請人吳○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分別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區公所，110 年 5 月 28 日除籍退保，111 年 12 月 26 日恢復戶籍加保，申請人王○華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委託代理人為申請人等辦理出國停保。 (二) 申請人等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08 年 5 月 6 日出境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入境，出境期間逾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申請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三) 綜上，申請人王○華應繳納其本人及眷屬即申請人吳○溫系爭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6 月保險費。

三、申請人等主張申請人王○華於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前已出國留學，申請人吳○溫在日本出生，皆未曾在臺灣地區居住達 3 個月或 6 個月，且亦未受告知應參加健保，似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應強制投保之情形迥異；健保署函說明一雖稱 112 年 2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等納保，但不知何時送達、何人代收及內容，又健保署函主旨只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函催應補繳保險費 6 萬 3,112 元(2 人)，但輔導函示後，健保署或區公所是否有義務逕為申請人等辦理投保？又為何追溯始期自 111 年 12 月起回溯 5 年？又為何申請人等多次出入境，健保署均未函知輔導投保或要辦理停保？抑有進者，既然健保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始發函輔導納保，在未投保前之保險費為何須補繳？以上等等，均未見有具體之法律依據，綜上所陳，其等非強制投保對象，人在日本，雖在臺灣地區設籍，但未在臺居住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依法似可不參加投保，請求撤銷本件補繳保險費之處分或以專案減少補繳之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多年來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針對投(停、復、退)保，除印製宣導單張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且經常於新聞稿、保險費繳款單空白處及繳款單信封背面等加強宣導以確保國人權益。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國人是否屬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應以在臺戶籍登記為核定準據，至於在臺居住時間長短，則與投保資格無涉。
3. 依規定申請人等在遷入戶籍滿 4 個月(102 年 1 月 1 日修法為 6 個月)起應參加健保，如戶籍遷出及不符合投保資格，應辦理退保手續。惟申請人等均未辦理投保，該署前於 99 年 5 月 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輔導申請人吳○溫參加健保，另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申請人等儘速辦理投保手續。
4. 申請人等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

，得於繳清保險費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就醫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資料，向該署申請核退。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長居國外、未受通知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王○華，略以逕辦申請人王○華及眷屬即申請人吳○溫加保於戶籍地○○市○○區區公所等語，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等系爭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6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健保北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